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4,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3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85.12 万元。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05,266,762.35 元人民币，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860,021.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 2012 年度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追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独立董事：

颜 春 友

徐 金 发

罗 金 明

2013年4月23日